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1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蘇炳璉

被告 郭金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619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261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418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20%逐日計算至清償日止（自104年9月1日起依

01 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詎被告截
02 至95年8月25日止，尚積欠本金16萬261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
03 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
04 期。被告另於92年9月間申辦YouBe予備金（即現金卡）信用
05 貸款，並簽訂現金卡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得以金
06 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且應於每月繳款截
07 止日前清償，利率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按日計息，並約定
08 如未依約繳款，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自清償日
09 止，改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延滯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
10 依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詎被告
11 截至95年3月7日止，尚積欠本金28萬4188元及如附表編號2
12 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
13 期。嗣後上開2筆債權均經台新銀行讓與予伊，並以登報公
14 告方式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信用卡、現金卡契約
15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16萬2610元、28
16 萬418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7 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6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
27 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
28 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29 信用卡、現金卡申請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貸款約
30 定書、帳務查詢明細、現金卡交易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
31 太平洋日報民國95年10月31日全國公告為證，而被告受合法

0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2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
06 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07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6 書記官 于子寧

17 附表：

18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年利率
1	16萬2610元	自民國95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28萬4188元	自民國95年4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